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防〔2018〕70号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防局（人防办），各县（市、区）人防办（民防局），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功能，适应人防应急准备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功能,适应人防应急准备需要,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

第三条 建设人防工程,应符合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保证战时使用效能。

为方便人防工程平时利用而预留的平战转换项目是人防工程建设的组成部分,其经费是人防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一、二等医疗救护工程,核生化监测中心平时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必须与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安装到位。

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三等医疗救护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以及食品库、药品库,除电站发电机组、战时淋浴器和加热设

备可预留，三等医疗救护工程的轻质隔墙可预留外，其余须与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安装到位。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除电站发电机组、战时淋浴器和加热设备、影响平时使用的战时水箱、干厕可预留外，其余须与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安装到位。

除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外，影响平时使用的抗爆隔墙均可预留，各类工程平时可预留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第五条 建设单位可按照战时防护效能要求，不预留平战转换内容，在竣工验收前一次性施工安装到位；也可按照第四条要求预留平战转换内容，并采用可靠的转换技术措施，保证在规定的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预留的设备设施应购置到位，可在工程内专用储藏室存放；已建成人民防空应急储备基地的地区，可统一存放。

鼓励探索与有条件的人防设备企业办理预留人防设备购置手续，签订平战转换供货协议。

第六条 人防工程的设计应有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专篇，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报送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应当符合《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或《江苏省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 (一) 必须保证在规定的转换时限内完成战时功能转换；
- (二) 最大限度地控制转换工程量，转换措施应可靠易行；

(三) 平战转换设计宜采用标准化、定型化的防护转换设备和构件；

(四) 人防工程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连通口、进风口和排烟口等均应当采用门式封堵；

(五) 风管不得穿越防护单元间密闭隔墙；风管穿越防护单元间平时通行口的项目，风管应在连通口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检测合格后施工；

(六) 留有平战转换内容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作平战转换标识标牌。

第七条 预留平战转换内容的人防工程，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平战转换预案，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 预案编制所用的平战转换设计图纸应当到工地现场核对，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 编制内容应包括平战转换设计、平战转换工程量、设备清单、转换时限要求、转换部位、转换方法、技术措施以及平战转换造价计算等内容；

(三) 编制深度和格式应符合相关要求，确保成果能上传至江苏省人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四) 平战转换造价编制应符合人防工程造价计算有关要求，其成果经相应资质的造价事务所审计后作为计算平战转换经费的依据；

(五)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将编制完成的平战转换预

案提交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核查,并列入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第八条 平战转换建设要注重使用经过有关部门评定符合防护要求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确保转换项目在转换时限内完成转换要求。

第九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将平战转换预案与项目竣工信息数据同步上传至江苏省人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已完成立项的人防工程按原规定执行。《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暂行规定〉的通知》(苏防办〔2006〕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防工程设施设备平时预留情况表

附件

人防工程设施设备平时预留情况表

类 别	预留项目				技术要求 (工作边界)
	土建	通风	给排水	电气	
指挥所、核生化监测中心	—	—	—	—	无后期施工项目
一、二等医疗救护工程	可移动的医疗设施	—	—	—	—
三等医疗救护工程	内部房间轻质隔墙	—	战时淋浴器和加热设备	电站机组	电站机组基础部分需实施到位
防空专业队工程、一等人员掩蔽部工程、食品库、药品库	抗爆隔墙、沙袋	—	战时淋浴器和加热设备	电站机组	电站机组基础部分需实施到位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其他配套工程	抗爆隔墙、沙袋	—	水箱、干厕、战时淋浴器和加热设备	电站机组	电站机组基础部分需实施到位

备 注：

1. 指挥所工程不宜采取活门槛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人防工程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连接口、进风口、排风口、排烟口和防护单元之间的联通口均应采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双向防护密闭门等进行封堵。

2. 粗过滤器和过滤吸收器，两头不得拆封。

3. 电动控制设备应全部联动。

4. 消防、给排水管线穿越人防围护结构时，应在前期土建施工时预埋钢制密闭止水套管，应在穿越人防围护结构的管线距墙不大于 200mm 处安装防护阀门（1.0MPa 以上铜芯闸阀），防护阀门的连接安装应使用焊接法兰短管，不允许使用抱箍连接件。

5. 防化等级为乙级的人防工程，防化值班室内的毒剂报警器主机应预留位置，两个探头的壁龛（或支架）和壁龛侧壁的电缆出线口的预埋管线（DN50）应施工到位。

